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74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2025 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综合授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	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综合授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45.92	综合授信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	综合授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综合授信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综合授信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综合授信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综合授信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综合授信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综合授信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综合授信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综合授信
1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授信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综合授信
	合 计	680,745.92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获得的融资金额可用于统借统还。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限于使用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或信用等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